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单位名称）的新能源学院图书馆遮光帘及其制动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宽电动透光罗马帘（宽5米-8米）（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动透光罗马帘（宽5米以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动半遮光卷帘（含3米以上）（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动透光打印卷帘（镀铝）（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电动透光卷帘（镀铝）（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电动弧形罗马帘（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1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29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手动透光卷帘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动透光卷帘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天棚帘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电动半遮光打印卷帘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辰鸿纺织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12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72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内蒙古合威商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说明：此声明函我单位不适用。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